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 2009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审核意见为：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